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0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822,740,6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2,274,060 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8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17.91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前三季度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来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 202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2,274.06	82,274.06	90,501.47
情景一：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13.28	19,713.28	19,71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0.55	17,090.55	17,0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情景二：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13.28	21,684.61	21,68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0.55	18,799.60	18,79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0.22
情景三：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13.28	23,655.94	23,6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90.55	20,508.66	20,50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5

注：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融资建设项目为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及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旨在建设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能力，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前沿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测试能力体系，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协同，驱动产品的持续升级，同时加速成果转化进程。

本次发行用以工业自动化产品扩产及新建实验室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为：

(一) 政策驱动，公司行业前景良好，产能出现不足，扩产势在必行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领域。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推动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行业政策环境整体呈现长期支持、持续强化的趋势。2025年10月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

在政策支持下，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收入呈现稳健增长态势，2023年、2024年，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量为159.32万台、186.86万台，同比增长18.50%和17.29%。2025年上半年，工业自动化业务实现收入13.57亿元，同比增长6.69%，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18%，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51%。公司工业自动化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出现不足，利用政策对行业的支持促进作用，本次融资用以扩产具有必要性。

(二)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需要持续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强度常年保持在10%，2024年的研发投入规模超4亿元，研发人员占比超25%，持续性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进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助力。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向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与光伏储能领域的不断深化拓展，技术复杂度显著提升。当前行业竞争已从单一产品性能比拼，转向底层技术能力与前瞻性技术储备的综合竞争。技术的提前布局与持续积累，直接决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布局的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行前沿性研发探索，重点布局网络能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如围绕AIDC领域涉及的HVDC、SST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方向开展研发，这些领域关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需投资较大，本次融资用以进行前瞻性布局具有必要性。

(三)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股权融资，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扩建、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 50%，处于较高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以高效方式从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充分发挥我国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投向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壮大企业规模，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及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分为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新能源动力、光伏储能四大板块，包括为离散自动化和过程自动化工业提供变频器、伺服系统、PLC&HMI 等核心部件，为 IDC、AIDC、通信、金融、制造、能源电力、公共服务等领域提供 UPS 电源、精密温控、微模块数据中心等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控制器、电源等核心零部件，并提供光伏储能逆变器等产品及服务。本次募投对工业自动化进行扩产，围绕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光伏储能等进行研发布局，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第一资本”的理念，建立鼓励型人才开发机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等多渠道吸引人才，并与多所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4,980 名，公司持续关注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员工职业化提升培训、各级干部/专家分层分级专项培养、岗位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在不断提升薪酬竞争力的同时，

结合公司战略导向，坚持将薪酬资源向业绩卓越单元和绩优贡献者倾斜，不断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公司已经实施多期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涵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被认定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广东省微模块数据中心及模块化 UPS 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止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215 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约 22.67%，团队覆盖电气设计、控制算法、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等专业领域，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与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华北电力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了新型材料、精密传感器、智能检测和先进控制算法等技术研究合作，多项技术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伺服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数据中心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水平。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以区域及行业拓展双轮驱动构建立体渠道网络，覆盖国内外市场及多个重点行业，在起重、钢铁、石油、化工、煤炭、海工船舶等行业与业内知名企业展开行业深度合作。公司在聚焦头部客户的同时下沉分销网络，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10 万家优质客户，公司设有超过 40 家分支机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累计超 2,000 万台成功案例应用，市场覆盖率行业领先，在全球主要市场，通过打通业务战略渠道、开发海外项目，实现海外市场较快增速的成长。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定期对募集资金开展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等相关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和研发进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与效益达到预期，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三)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